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朱亭伊
電 話：02-77367788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88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貴局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計書圖資料，同意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7月6日嘉市警人字第111120240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細部設計，同意備查，請將下列意見納入後續執行參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檢討本案是否符合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規，以符合設立條件。
 - (二)項次(1)建議視空間條件考量是否於出入口設置「幼兒專用洗手臺」。
 - (三)請說明配膳室進貨及送餐動線，清潔平台之目的及必要性？清潔平台，幼兒廁所及配膳室的動線及關係應再考量。
 - (四)建議依前次委員意見設置瞬熱式熱水器，以符合現場需求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